附件 1 - 高風險之情況

與客戶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例示如下:

- 1.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2. 外國法人在某國設立信託登記, 卻未在該國 (或者不允許 在該國) 進行交易
- 3. 主管機關對於慈善組織或其他非營利組織, 缺乏有效監督 (特別是跨境活動之組織)
- 4. 客戶組成結構或性質複雜,無法確認實質受益人,亦即無 法解釋客戶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的理由
- 5. 客戶在非常規情況下進行交易,例如:
 - (1) 客戶與其總公司存有重大且無法解釋之地理距離
 - (2) 不合邏輯地頻繁變更工作內容相同之業務合作夥伴
- 6. 懷疑客戶是代理第三方進行活動 / 交易
- 7. 客戶有執行可疑交易之跡象
- 8. 現金收付密集之客戶
- 9. 客戶從事行業與金錢支付有關
- 10. 賭場和其他型態之賭博遊戲、賭博場所
- 11. 客戶活動非現金密集型,但交易顯示客戶使用大量現金
- 12. 客戶係透過會計師或稅務顧問或代 理人建立業務關係
- 13. 客戶使用的金融中介機構、金融機構或律師,有未遵守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或未獲得主管機關或專業公會充分監督之情形
- 14. 客戶具有非法資產
- 15. 客戶沒有地址或沒有正當理由有多個地址
- 16. 沒有明顯法律、商業或經濟理由使用法人或法律協議
- 17. 客戶為恐怖分子或名列犯罪名單之內
- 18. 來自高風險管轄區之國外客戶
- 19. 使用中介人士,例如律師及會計師
- 20. 使用中介結構,如控股公司、法律協議或以數字命名,無明顯商業目的之公司

- 21. 客戶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存有無法解釋的地理距離
- 22. 因客戶之性質、結構或關係,導致識別最終實質受益人變 得困難
- 23. 客戶的國籍 / 居住地 / 就業地與國家,與禁止往來國家名單式高風險國家名單相關
- 24. 現金和等值現金密集型業務,例如:賭場、貨幣服務企業、 外幣兌換服務業等

與產品及服務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可能包含:

- 1. 參與或協助設立公司
- 2. 將地址租借給外國法人
- 3. 為客戶隱瞞實質受益人
- 4. 所要求提供之服務與某個曾涉不法併購犯罪案件者之繼承 有關
- 5.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受任透過自身帳戶協助客戶收取 與移轉資金,在該受任事務中,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實際上扮演著金融機構的角色,負責資金的移轉
- 6. 提供設立、經營或管理空殼及人頭公司之相關服務
- 7. 要求提供匿名服務,或要求提供人頭,所要求的服務內容 類然不符合業界慣例
- 8. 要求提供可以避免主管機關查知實質受益人資訊之服務
- 9. 異常地要求以極為迅速的時間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卻毫無法律、稅務、經濟上等合理考量
- 客戶收取及支付資金所使用之帳戶,不同於客戶一般使用 之帳戶
- 11. 為居住地或總部設於金融或稅務天堂國家(離岸金融中心)之人或公司進行交易
- 12. 與總部設於金融或稅務天堂國家(離岸金融中心)之非營 利組織進行交易

與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可能包含:

- ※ 商業慣例
- 1. 涉及複雜金融交易之業務關係
- 2. 涉及向第三方及跨境收付款之業務關係
- 3. 涉及現金支付之業務關係
- 4. 涉及洗錢和資恐風險較高產品之業務關係:為持有人量身 訂作可轉讓工具,如對持有人發行或對虛構之收受者有利 之可轉讓工具,無禁止背書轉讓或其他轉讓限制,或其他 僅需簽名,無須完整載明款項受益人之工具
- 5. 從未知或不相關之第三方,收到款項及以現金支付費用, 為非常見之付款方式
- 6. 客戶無故支付顯不合理之服務費用。但如果是因為受任事 務處理得當取得客戶高額報酬獎勵,則不在此限
- 7. 客戶要求提供的服務,不屬於法定專業活動範圍
- ※ 交付管道
- 1. 允許躉繳或定期給付保險商品,且可隨時解約
- 2. 允許大額記帳之信用帳戶
- 3. 電匯
- 4. 貿易金融服務
- 5. 私人銀行
- 6. 「契約審閱期間」可退還保險費
- 7. 使用過渡帳戶 (payable through accounts)
- 8. 網路銀行
- 9. 銷售儲值卡
- 10. 允許高額交易及快速資金移動
- 11. 使用中介人或介紹人,例如抵押和存款代理人
- 12. 以網路、電話和郵件等工具取代面對面

與地理風險有關之高風險情況,則指客戶或資金來源與下列國家 或地區有關,例示如下:

- 聯合國或其他國際組織實施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 國家
- 2. 依相關國際組織所揭露具高度組織犯罪之國家,特別是貪污、武器貿易、人口販運或違反人權、有組織地發展或生產毒品交易
- 3.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簡稱 FATF)或 FATF 區域組織資料顯示,屬於不合作國家或地區,或與境外金融業務有關
- 4. 相關國際組織評估缺乏適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法制、 規範及其他措施之國家
- 5. 支持或從事恐怖主義活動之國家
- 6. 依律師或公證人執業經驗判斷,認為屬於有風險之國家
- 7. 受我國或其他國家制裁、禁運或類似措施約束之國家
- 8. 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國家
- 9. 由可信賴來源,確定為支持恐怖主義活動之國家
- 10. 由可信賴來源,確定具有嚴重貪腐或其他犯罪活動之國家
- 11. 非 FATF 或 FATF 區域組織 (FSRB) 會員國
- 12. 與風險相關區域或地理因素(例如,國內基於城鄉差異之風險;已知犯罪/幫派地區等)

附件 2 - 抵減風險措施

- 針對高風險情況,可進行之抵減風險措施包括:
 - 1. 提高對機構內具有較高風險業務之風險意識
 - 2. 增加交易監控
 - 3. 建立業務關係由高階管理人員核准
 - 4. 加強持續監控及檢視業務關係
 - 5. 明確區分權限、責任和歸責人員
 - 6. 適當職責分工(例如,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員工本身不得同時核准業務關係之建立,而應由該員工以外之人核准業務關係)
 - 適當授權程序(例如,交易金額超過門檻時,員工必須獲 得其他階層人員核准授權)
 - 8. 進行自我審查以驗證風險評估流程
 - 9. 必要時可在法規要求之外,取得其他資訊,以證實客戶身份或實質受益權
 - 取得有關該業務關係相關之其他資訊,例如業務活動數量 和類型估計等
 - 11. 取得有關客戶資金來源和資產增加之相關佐證資料
 - 12. 要求高風險客戶提供額外文件,說明其營運已採取防免洗 錢和資恐之相關控制措施
 - 13. 獨立之資訊驗證(即從客戶以外之可靠來源)
 - 14. 與潛在客戶停止任何交易,直到確認相關資訊為止
 - 15. 實施適當的風險控管流程,如提高核准層級,作為對所有 高風險客戶驗證流程一部分,或拒絕與潛在客戶進行業務 往來,因為這些客戶超過所能承受之風險
 - 16. 解除現有高風險業務關係,因為該關係超出機構所能承受 之風險
 - 17. 針對新的收購流程以及新產品或服務開發流程,分析可能 發生之洗錢與資恐漏洞

附件 3 - 產業之具體洗錢指標

A. 會計師

本節內容僅適用會計師。會計師以其執業專業從事各種金融交易,例如協助編製財務報表、公司設立登記或管理客戶財務、稅務、匯款事宜等,較易發現洗錢及資恐活動。 多屬大額交易且交易複雜性高。

- 1. 客戶生活型態明顯高於現有財務能力
- 2. 客戶的支票給付金額與銷售金額不一致(即異常來源之收付款項)
- 3. 客戶每年更換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或會計師
- 4. 客戶不清楚公司帳務資料存放位置
- 5. 客戶執行與其正常活動或職業無關之活動,且無法提供合 理解釋
- 6. 會計師未與客戶面對面往來
- 7. 客戶就資金往來之指示與其個人或事業體完全無關
- 8. 客戶要創業或投資,但似乎欠缺相關創業的跡象或有先前獲利之脈絡
- 9. 客戶不希望進行政府要求之申報或核准程序
- 10. 客戶支付額外費用,購買無需購買之保險
- 11. 公司債務不存在或已清償,卻顯示在最新財務報表中
- 12. 依業務性質應該要有員工,卻沒有員工之公司
- 13. 公司支付境外公司不尋常之顧問費用
- 14. 公司帳務顯示銷售狀況已不敷成本,處於虧損狀態,但公司等之地放任持續虧損
- 15. 公司股東借貸情形與公司業務活動不一致
- 16. 檢視公司交易商業憑證,發現商業活動與事實不符,也無 法透過公司帳簿進行追蹤
- 17. 公司在正常業務範圍外,支付大額款項予子公司
- 18. 公司取得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制度薄弱國家或設於租稅天堂之企業所開立之商業發票

- 19. 公司收購大量個人和消費者資產(如遊艇、豪華汽車、個人住宅和別墅),而該收購行為與其一般商業慣例或該行業特有慣例不同
- 20. 公司針對關係企業聘僱多家事務所之審計人員及顧問
- 21. 客戶之法律結構經過多次更改(名稱變更、所有權轉讓、公司所在地變更)
- 22. 客戶之管理階層似乎是依莫名原因或不恰當之人員指示行事
- 23. 公司客戶專業顧問或管理人員經常或無合理原因改變
- 24. 員工數量或組織結構與業務規模或性質不符(例如考慮員工數目和所用資產,公司營業額不合理地過高)
- 25. 公司收到無商業理由之大額跨國支付款項

B. 不動產交易 / 不動產經紀業

本節對於涉及買賣不動產之經紀人或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證人)均適用。不動產經紀業者,被FATF認定為國際上易受洗錢及資恐之弱點,主要係因業務內容涉及高額資金之不動產買賣交易。由於不動產經紀業者居間協助客戶進行不動產買賣交易,無論他們是否直接參與價金移轉,均屬從事與不動產買賣交易有關之行為。基於他們所擔任角色,有助於發現可疑交易之相關資訊。地政士的角色與不動產經紀業相近。律師、公證人、會計師業務內容亦可能涉及不動產交易事項,實務中可能出現下列情形會與洗錢/資恐有關,例如:

- 跡象顯示交易雙方非以自己名義行事,試圖隱藏真實客戶身份
- 2. 最初以某人名義進行,最終卻以他人名義完成之交易,且 對於名稱變更沒有合理解釋(例如出售或變更所購買之所 有權,或選擇向尚未取得所有權之人購買,購買興建中之 財產權利(如預售屋)隨即將權利移轉給第三方等)

以下為相關的可疑洗錢指標:

- ※ 交易雙方:
 - 1. 對於交易財產特徵(例如建案品質、地點、交屋日期等) 沒有表現出特別興趣
 - 2. 對於獲得較佳之交易價格或付款條件似乎不感興趣
 - 3. 沒有充分理由地催促儘快完成交易
 - 4. 對於特定地區建築有關之交易表現出相當興趣,但卻不關 小必須支付之價格
 - 5. 客戶形式上以低於市場價值出售,實際額外要求檯面下給付款項
 - 6. 客戶雖根據市場價格或高於出售價格買入,但要求書面以 較低價格記錄,私下支付剩餘差額
 - 7. 客戶未檢視不動產狀況即購買
- 8. 客戶針對已有物件管理維護的不動產,用大額現金支付改裝或維護費用
- 9. 客戶買回最近出售之不動產
- 10. 同一財產所有權經常更換,特別是在親戚或熟人之間
- 11. 購買不動產後再以不同價格重新出售,然而同區域沒有相 應之市價變化
- 12. 客戶以大量現金購買不動產
- 13. 客戶以他人名義,如員工或親屬(除配偶外)之名義購買不動產
- 14. 客戶不希望將姓名放在任何聯繫文件上,或者在購買或終止合約及付款收據使用不同名稱
- 15. 客戶最後一刻更改購買人名義,且無充分理由
- 16. 客戶以第三人(配偶或父母除外)支票支付頭期款或保證金
- 17. 客戶以現金支付大量之頭期款,餘額由不尋常資金來源(例如第三方或私人借貸)或境外金融中心(如 OBU)提供
- 18. 交易與一般商業慣例不一致,如客戶透過公司購買個人使 用之不動產

- 19. 客戶短時間內購買多個不動產,且客戶似不在乎不動產位置、狀況和預期維修成本等問題
- 20. 客戶堅持只能透過傳真提供文件簽名
- 21. 客戶過度證明或過度解釋購買行為
- 22. 客戶住家或公司電話號碼無法接通或無此號碼
- 23. 明顯可以提供其他住址,客戶卻使用郵政信箱
- 24. 客戶希望在非黃金地段建造豪華住宅
- 25. 客戶對遵守政府申報要求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政策, 表現異常擔憂
- 26. 客戶不在意風險、佣金或其他交易成本
- 27. 以非現金來源 (不動產)方式設立法人或增資,該不動產 之市場價值並未列入考慮
- 28. 設立以持有不動產為目的之法人,以掛名負責人或代名人 掩飾實際所有人
- 29. 以不動產出資方式,購買無登記營業地址或無固定營業場 所之公司股份

※ 交易本質:

- 交易契約中定有不履約沒收買方訂金之違約條款,但交易雙方不在乎該條款之規定
- 就同一財產或權利快速移轉,導致該財產或權利之價值顯著增加或減少,例如購買該財產後立即出售
- 3. 不動產實際價值存在顯著(高於或低於)差異之交易或與 市場價值明顯不同之交易
- 4. 與高風險地區房地產開發有關之交易,例如外國居民比例 很高,城市發展新計劃已批准,建造房屋數量相對高於居 民數量
- 5. 建築用地買賣登記後,隨即以較一般建造時間短之最少時間申報地上新蓋建物完工,請務必注意其交易特徵
- 買方買受不動產負擔之債務相較於不動產本身的價值,債 務比例似乎過高

- 買賣雙方為外國人或非當地居民,且其進行交易是稅務考量,不以居住為目的
- 8. 交易完全匿名,例如全由律師進行交易
- ※ 可疑之金融指標:
- 1. 使用大量現金購買或承租不動產,例如有不尋常之預付款
- 2. 客戶已委託管理之不動產,卻用大額現金支付改建或住家 裝潢之費用
- 3. 房屋貸款高於或相當於建築物購入價值
- 4. 熟客運用大量貸款交易
- 5. 潛在買家用來自高風險國家之資金(如「非合作國家或地區」)支付不動產價金
- 6. 賣方要求將出售不動產之收益,移轉至高風險國家

C. 銀樓業

本節僅適用銀樓業。FATF 認為本產業容易成為國際社會洗錢和資恐之威脅,主要原因為產品具有高價保值特性,可透過購買、出售和交換貴金屬及實石(例如黃金,鑽石等)達成。特別是實石體積小,容易跨境攜帶,利於國際洗錢活動,洗錢者也容易透過實石清洗犯罪所得。此外,貴金屬及實石乃需求量極大商品,且變現容易,具備全球性市場;亦是「世界通用」之價值移轉工具,於跨境交易時,更無需辦理匯兌手續。以下為洗錢之可疑指標:

※一般情形:

- 1. 客戶購買商品不考慮寶石價值、大小或顏色
- 2. 對客戶或供應商商業慣例而言,屬不尋常之採購或銷售
- 不尋常之付款方式,例如大量現金,多個或連號匯票、旅行支票或現金支票或第三方付款
- 4. 客戶或供應商企圖高度保密該交易,例如要求不留存正常 業務紀錄
- 5. 客戶訂購物品以現金支付,其後取消訂單收取大筆退款
- 6. 客戶詢問退貨和取款可能性 (特別是客戶要求將現金支票 抬頭開立為第三方)

- 7. 客戶僅用現金支付高價首飾或貴金屬
- 8. 客戶未依傳統或一般情形,要求降價或討價還價
- 9. 根據客戶陳述或職業或收入,該交易似乎超出客戶之購買能力
- 10. 客戶使用第三方支票或第三方信用卡
- 11. 資金來自境外金融中心而非當地銀行
- 12. 以新臺幣(非流通貨幣)以外之資金支付大額或多筆款項
- 13. 交易缺乏商業目的
- 14. 不符合商業慣例之採購或銷售
 - ※ 批發商:
 - 1. 資金來自境外金融中心而非當地銀行
 - 開立超過或低於發票金額、拆分交易、複雜交易或多張發票請款,以及針對高價貨物以超過或不足之金額加保
 - 3. 供應商不願意提供完整或正確的聯繫資訊、財務背景或關係企業資訊
 - 4. 交易對象與 FATF 所聲明之非合作國家及地區或國家 *⁴ 之間存在關聯性,例如附屬商店、分支機構或關係人

D. 律師或公證人

應該注意之可疑洗錢指標,通常是客戶對以下事項過於秘密或迴避:

- 1. 客戶是誰
- 2. 實質受益人是誰
- 3. 資金來源為何
- 4. 交易進行方式或者該交易之全貌為何
- ※ 客戶:
- 1. 透過代理人或中間人
- 2. 無理由地避免主動聯絡
- 3. 不願意提供或拒絕提供交易通常所需資訊、數據和文件
- 4. 擔任或曾經擔任公職(政治任命或高層專業任命),或者 客戶與政務或常務任命官員有裙帶關係,而依某些往來頻

^{**&}lt;sup>4</sup>有關 FATF 所聲明之不合作國家等相關資訊,可以參考該網址 http://www.fatf-gafi.org/topic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

率或特徵顯示,客戶似乎有不尋常的私人業務

- 5. 提供虛假或偽造文件
- 6. 無法在網路找到客戶之業務單位,或是客戶使用的電子郵件是一般商業上不會使用的網域 (例如 Hotmail、Gmail、Yahoo等),尤其是客戶特別神秘或避免直接聯繫
- 7. 據瞭解,客戶為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或目前正因併購犯罪被調查之人,或與犯罪分子聯繫被調查之人
- 8. 與列入涉嫌參與恐怖主義或資助恐怖主義相關活動之人有 聯繫或有關係
- 9. 對於客戶辨識、資料登錄及可疑交易報告等一般性法律要求,明顯超乎常人瞭解,例如不斷詢問標準作業程序為何 等問題
- ※ 雙方當事人之交易:
- 當事人或代表人(中介公司或法律實體之實際控制者)原生於、居住於或登記於高風險國家
- 2. 交易雙方沒有明顯商業原因
- 3. 當事人彼此具有家族、僱傭、公司或其他關係,令人懷疑 相關交易真實性或原因
- 4. 短時間之交易內,多次出現相同之交易對象
- 5. 交易對象年齡對相關交易而言並不常見,特定是交易對象 未達法定交易年齡;或交易對象無行為能力,而欠缺合理 解釋
- 6. 試圖隱藏真正參與交易之人或交易雙方
- 7. 實際運作之人並不在正式交易對象或其代表之中
- 8. 代表執行之自然人並非適格之人
- 9. 交易涉及不合比例之私人資金、無記名支票或現金,尤其 是與個人社會經濟狀況或公司經濟狀況不一致時
- 10. 客戶或第三方提供大量現金,卻作為借款人/債務人之抵押品,而非直接使用這些資金,且欠缺合理解釋

※ 資金來源不尋常:

- 第三方資助交易或涉及費用/稅款,無明顯裙帶關係或欠 缺合法解釋
- 客戶收取或支付外國資金,但該資金與客戶之間並無明顯 關聯
- 3. 收取或支付高風險國家資金
- 4. 客戶無理由卻使用多個銀行帳戶或外國帳戶
- 5. 由公司、企業或政府提供資金作為私人用途之支出
- 6. 依照該國商業慣例,一般會在合約中明載付款方式,未在 簽約時載明付款方式,卻在合約公證之日將屆前,才指定 付款方式,特別是合約中也沒有擔保付款約定
- 7. 還款期限非常短,而欠缺合理解釋
- 8. 在約定的還款到期日之前,重複償還抵押貸款,而欠缺合 理解釋
- 9. 資產以現金購買,然後迅速辦理抵押貸款
- 要求改變約定之付款程序,或是欠缺合理解釋,特別地要求與交易慣例不同的付款方式
- 11. 欠缺合理解釋或經濟考量,由非信用貸款機構之自然人或 法人提供融資
- 12. 進行交易所提供之抵押品位於高風險國家
- 13. 新登記成立之公司,資本卻顯著增加,或是在短時間內毫無理由地投入大量資金
- 14. 來自外國的資本增加,但該資本與公司沒有任何關係,或 者該資金來自的國家為高風險地區
- 15. 公司收取之資金或資產,與公司的業務、規模或市場價值 相比,顯著較高,沒有合理解釋
- 16. 各類型的證券交易,當參考各項因素,例如營業額、貿易或業務量、辦公處所、規模大小、系統性風險損失或收益資訊,或與其他營業活動顯示情況相比,其交易移轉價格過高或過低

- 17. 不符合公司業務目的、客戶活動或其所屬集團或其他合理 緣由之大型金融交易,特別是新設公司有上開情況更顯異常
 - ※ 法律專業人員之選擇
 - 客戶或交易相關之法律專業人員是以遠距方式進行相關交易指示,卻欠缺法律或經濟考量
 - 2. 法律專業人員欠缺特定的專業經驗,特別是在複雜或大型 交易中,其法律專業人員欠缺相關服務提供經驗
 - 3. 客戶擬支付較一般行情高出甚多之法律專業費用,卻欠缺 合理解釋
 - 4. 客戶在短時間內多次更換顧問,或無正當理由聘請多名法 律顧問
 - 5. 公認證的商業活動顯然與法律實體或自然人行為表現之規模、年齡或活動不一致
 - 6. 客戶委任事項曾被其他律師拒絕或被其他律師終止委任關係
 - ※委任事項之性質

交易不尋常,例如:

- 1. 交易的規模、性質、頻率或執行方式與常情不同
- 2. 根據一般的行情價格推算資料或法律專業人士判斷,所申 報之交易價格與實際價格之間存在顯著日重大差異
- 3. 非營利組織要求提供服務之目的或交易,與該組織宣稱之服務不同或非該組織典型之服務

客戶端:

- 1. 客戶從事的交易與一般專業或商業活動不符
- 客戶對所要求專業活動性質、標的或目的等,表明欠缺相 關認知或了解
- 3. 客戶表示需要設立或管理法人或組織,卻不循相關核准程序,且相關目的解釋不清、或與正常專業或商業活動無關、或是程序上應該取得核准證照,但客戶陳述中卻不打算要取得證照

- 4. 經常變更法人結構和管理成員
- 5. 要求以捷徑或超乎常速方式完成交易
- 6. 對委任酬金完全不感興趣
- 7. 客戶要求引薦金融機構,以確保其金融服務之靈活性
- 8. 客戶在欠缺法律或經濟考量下,創設複雜所有權結構
- 9. 相關的架構設計涉及多個國家,但該等國家與客戶或交易沒有明顯關聯,也欠缺法律或經濟上考量
- 10. 客戶在短時間內併購具有共同交集(如相同合夥人或股東、董事、註冊公司地址、公司目的等)之公司、企業或法人機構,或購買上開具有共同交集之公司、企業或法人機構之股票
- 11. 針對客戶所述、或其過往交易或公司活動,缺乏相關文件 可資佐證
- 12. 若干在短時間內之交易都有共同點,卻難以合理解釋共同的原因
- 13. 連續性進行的不動產交易,交易價格異常增值或價格瞬間 攀高
- 14. 客戶放棄交易,卻不在乎相關費用或可回收的資金金額
- 15. 客戶不合理地更改指示,特別是客戶在交易最後一刻才更 改指示更屬異常
- 16. 客戶委聘律師專門處理文件或其他物品的保存、使用客戶 之帳戶處理大額資金,而非提供法律服務
- 17. 交易缺乏合理商業 / 金融 / 稅務或法律上原因
- 18. 交易或交易所使用的結構複雜,導致稅負及相關費用明顯增加
- 19. 以異於常情的方式尋求管理或處置資產之委託書,卻欠缺合理解釋
- 投資不動產的交易,客戶卻完全不考慮不動產所在區域特 性或增值性
- 21. 客戶委任的訴訟案件以極快或極為容易的方式和解,律師

- 在期間幾乎難以參與或了解
- 22. 客戶在沒有任何原因或相對應交易前提下,指示向第三方支付款項

風險評估表

銀樓業

業者名稱:

銀樓業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銀樓業防制洗錢與打擊 資恐施行及申報辦法」等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 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 協助您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如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並無不 可,且僅需針對達 50 萬以上現金買賣貴金屬、寶石或珠寶之交易進行分 析。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您提供建議之控制措施。 您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 2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所有與客戶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 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 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是否有新臺幣 50 萬元 (含等值外現金買賣貴金屬、寶石或珠寶之交	76. 47.1-9/JAV/76		· 如答案為是,請往 下逐項勾選是或否, 並向法務部調查 申報大額交易。 · 如答案為否,請注 意與評估日常交易, 是否有可疑交易, 並向法務部調查局
			申報可疑交易。

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 如為個人,應確認 該個人是否為重要 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並進行交易。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			取得交易進行委託 人之姓名。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金 銀珠寶?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GAN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是否接受現金?			·確認資金來源。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 匯票方式支付。
是否進行鉅額交易? (新臺幣 1000 萬元 以上)			·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 / 資恐指標。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從事金條或裸鑽交易?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 /資恐指標。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地理範圍			
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 臺灣: https://www.mjib.gov.tw/mlpc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 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 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 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 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 html#Map.%20%20Major%20 Financial%20Havens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確認為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技術性缺失之國家或受到FATF聲明約束之地區?FATF: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取得代理人許可進行 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 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GAn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 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https://www.mjib.gov.tw/mlpc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 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 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 index_2016			取得代理人許可進行 交易。要求額外資訊,以確 認身分。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指數前 20 名之國家?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 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 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 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 訓練,特別是客戶審 查。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 認身分。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 以確保客戶審查合 宜。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戶審查。 ·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錄,以確保第三方遵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將洗錢/資恐之義務納入職務說明,並將 其遵循情形列為績效 評核項目。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全 方位之防制洗錢與打 擊資恐教育訓練。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					
業主簽名:		日期	:_		
其他風險因素 (請列舉)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較高風險	台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 林市国院安丘及桂江		一一村田島	不	作国院	■ 注 → 抗生 世 佐

附件.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 1. 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 2. 要求額外資訊確認身分。
-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 4. 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 5. 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7.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8. 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9. 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 10. 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 11.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風險評估表

不動產經紀業 / 地政士

業者名稱:

不動產經紀業依據"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您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可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您提供建議之控制措施。您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2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所有經紀人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 進行交易。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 監控任何未來之不 動產交易。
客戶是否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取得交易進行委託 人之姓名。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動產?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產品、服務及交易			
是否接受現金?			·確認資金來源。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 設限。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 行匯票方式支付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 (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資恐指標。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地理範圍			
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臺灣: https://www.mjib.gov.tw/mlpc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金融行動工作組(FATF)確認為係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具有技術性缺失之國家或受到FATF聲明約束之地區?FATF: http://www.fatf-tgafi.org/publications/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dictions/?hf=10&b=0&s=desc(fatf_releasedate)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הונע	画自类别目略注 明土【70然啊】		www.mgre.co	ALLOCAT
	SAn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愈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 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https://www.mjib.gov.tw/mlpc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 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 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 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 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 index_2016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 進行交易。要求額外資訊,以 確認身分。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之 高風險國家?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 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 洗錢與打擊資恐教 育訓練,特別是客 戶審查。 ·要求額外資訊,以 確認身分。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 以確保客戶審查合 宜。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 戶審查。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 記錄,以確保第三 方遵守客戶審查之 要求。

GΔn	al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經紀人(員工)?	5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 入要求工作範圍並 檢視相關成效。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 全方位之防制洗錢 與打擊資恐教育訓 練。
其他風險因素 (請列舉)			

耒土競省:	口期:	

員工教育訓練日期:

附件.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 1. 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 2. 要求額外資訊確認身分。
-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 4. 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 5. 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7.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8. 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9. 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 10. 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 11.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風險評估表

律師 / 公證人

業者名稱:

律師 / 公證人依據"洗錢防制法 / 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您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可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 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您提供建議之控制措施。 您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 2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所有律師/公證人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如為個人,應確認 該個人是否為重要 政治性職務人士。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 進行交易。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監控任何未來之交 易。
客戶是否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 取得公司、信託或 法律協議之實質控 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之額 外資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取得交易進行委託 人之姓名。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 動產?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 報告。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GAn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產品、服務及交易是否接受現金?			·確認資金來源。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 設限。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 行匯票方式支付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 (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 錢/資恐指標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 者之複雜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 取得公司、信託或 法律協議之實質控 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 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等法律結構 / 商 業形態 ?			·取得公司、信託或 法律協議之實質控 制人員姓名。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 關之額外訊息。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地理範圍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臺灣: https://www.mjib.gov.tw/mlpc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SAM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 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 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 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 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 html#Map.%20%20Major%20 Financial%20Havens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行交易。要求額外資訊,以認身分。取得與資金來源或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行交易。要求額外資訊,以認身分。取得與資金來源或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 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https://www.mjib.gov.tw/mlpc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 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 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辨識出客戶或資金來源與高層貪污或 其他犯罪活動有關?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 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 index_2016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 行交易。 ·要求額外資訊,以 認身分。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國家?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 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 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 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定 牧同周殿		连嵌之红巾灯日心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 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 訓練,特別是客戶審 查。 ·要求額外資訊,以 確認身分。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 以確保客戶審查合 宜。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 戶審查。 ·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 錄,以確保第三方遵 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 將洗錢 / 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 視相關成效。 ·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 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 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其他風險因素 (請列舉)			
業主簽名:	_ 日期:	l	

昌工数音訓練	日期・	

附件.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 1. 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 2. 要求額外資訊確認身分。
-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 4. 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 5. 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7.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8. 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9. 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 10. 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 11.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風險評估表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依據洗錢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 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進行評估,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 格僅為參考範本,目的為協助事務所履行前開義務,事務所仍可自行 選擇採取不同的風險評估方式。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對每項較高風險之客戶或情形,已提供建議採取之控制措施。事務所可調整該控制措施以因應自身業務所需 (參考附件),並請以最近 2 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會計師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 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為較高風險者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 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請逐項勾選是或否,如答案為是,請註明控制措施為何

胡		2中17日。120分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如為個人,應確認 該個人是否為重要 政治性職務人士。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 富來源有關資訊。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是否為公司、信託、財團法人、合夥 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界定實質受益人 身分?			·取得公司、信託或 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人姓名。 ·取得組織架構有關 資訊。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 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取得交易實質歸屬者之姓名。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財物或事業體?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從事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附件3關於產業具體洗錢指標內容)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產品、服務及活動 / 交易			
是否接受現金交易?			· 確認資金來源。 · 設定現金交易限額。 ·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 匯票方式支付。

GAn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新臺幣 1.5 億元以上)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 資恐指標。 ·取得多戶資金或財富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者之複雜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來源有關資訊。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組織架構有關資訊。 · 取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原有關資訊。
是否協助客戶在外國設立法律結構/商業型態或開設臺灣管轄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帳戶?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取得組織架構有關資訊。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地理範圍			
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 臺灣: https://www.mjib.gov.tw/mlpc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或資金是否來自被視為是金融保密天堂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html#Map.%20%20Major%20Financial%20Havens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或資金是否有來自金融行動工作組 (FATF)公告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具 有重大缺失之國家或地區? FATF: http://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 high-riskandnon-cooperativejuris dictions/?hf=10&b=0&s=desc(fatf_ releasedate)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GAN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或資金是否來自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 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之國 家? https://www.mjib.gov.tw/mlpc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或資金是否來自有被辨識出重大貪污或其他犯罪活動有關之國家? http://www.transparency.org/news/feature/corruption_perceptions_index_2016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 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 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 富來源有關資訊。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之國家?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 階管理人員之許可。 ·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 資訊,以確認身分。 · 取得客戶資金或財 富來源有關資訊。
商業慣例 / 交付管道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 洗錢與打擊資恐教 育訓練,特別是客 戶審查。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 資訊,以確認身分。 ·定期審視保存之記 錄,以降之記 。 發,以本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 戶審查。 ·定期審視所保存之 記錄,以確保第三 方遵守有關客戶審 查之要求。

GAL	adl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5-		·將洗錢/資恐之義 務納入職務說明, 並將其遵循情形列 為績效評核項目。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 全方位之防制洗錢 與打擊資恐教育訓 練。
其他風險因素 (請列舉)			

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簽名:_		
	日期:	

附件.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 1. 進行交易前,取得高階管理人員或法遵/專責人員之許可。
- 2. 要求額外身分辨識資訊,以確認身分。
-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 4. 監控客戶之不動產交易。
- 5. 取得與客戶資金或財富來源有關之資訊。
-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7. 將洗錢 / 資恐之義務納入職務說明,並將其遵循情形列為績效評 核項目。
- 8. 於特定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限額。
- 9.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行匯票方式支付。
- 10. 限客戶本人親自進行委任。
- 11. 藉由取得額外之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

風險評估表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

事務所名稱:

記帳士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依據"洗錢防制法 / 資恐防制法"及相關規定,對於潛在之洗錢及資恐風險,需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評估風險,並採取相應之降低和控制措施。本表目的主要為協助您達成相關要求,僅為建議表格,如以其他方式進行風險評估並無不可。

說明:

以下問題如您回答為"是",此類情形或客戶即為較高風險,應採取降低風險之控制措施。對於每項較高風險客戶或情形,已為您提供建議之控制措施。您可以依據業務所需(參考附件),調整控制措施。請以最近2年之營運活動作為判斷基礎。

風險評估之結果,應提供記帳士 / 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及與客戶有進行接觸之員工作為參考。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檢視較高風險及其相對應之控制措施。此外,教育訓練之日期應加以記錄,並於每兩年重新檢視風險評估是否妥適。

SAn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客戶 是否有外國客戶?			· 如為個人,應確認該個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 進行交易。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媒介機構(例如公司、信託、 財團法人、合夥或其他型態之組織),難以 界定實質受益人身分?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取得組織架構之額外資訊。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為代理人?(例如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之律師及會計師)?			取得交易進行委託 人之姓名。取得與資金來源或 財產有關之額外訊 息。
客戶是否有犯罪背景?			·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是否購買與職業或收入顯不相當之不 動產或事業體?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從事活動是否與可疑交易報告所揭示之可疑指標一致?(請參考指引內容)			· 考慮提交可疑交易報告。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產品、服務及交易			
是否接受現金?			· 確認資金來源。 · 對於現金交易額度 設限。 · 大額交易要求以銀 行匯票方式支付。
是否進行大額交易(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			·注意不尋常交易洗錢/資恐指標。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GAn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不易辨識所有人或控制 者之複雜法律結構/商業形態?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是否協助客戶設立外國管轄或臺灣管轄之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等法律結構 / 商 業形態?			·取得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控制人員姓名。 ·取得與組織架構有關之額外訊息。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地理風險			
客戶或資金來源國家是否屬於台灣或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公告制裁、禁運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對象?臺灣: https://www.mjib.gov.tw/mlpc United Nations 聯合國: https://www.un.org/sc/suborg/en/sanctions/un-sc-consolidated-list			·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 進行交易。 · 要求額外資訊,以 確認身分。 · 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來自被視為是金融 秘密庇護所之國家或區域。 http://www.oecd.org/ countries/monaco/listofunco- operativetaxhavens.htm http:// www.imolin.org/imolin/finhaeng. html#Map.%20%20Major%20 Financial%20Havens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 進行交易。要求額外資訊,以 確認身分。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 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源是否有被辨識出係與提供 資金給恐怖分子或支持恐怖活動有關? https://www.mjib.gov.tw/mlpc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客戶或資金來自金融保密指數前 20 名之 高風險國家? https://www.financialsecrecyindex. com/introduction/fsi-2018-results			取得高階主管許可進行交易。要求額外資訊,以確認身分。取得與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額外訊息。

SAn			
較高風險客戶及情況 交付管道及商業慣例	是 較高風險	否 低風險	建議之控制措施
在沒有面對面見到客戶之情況下,會進行交易嗎?			·提供全面性之防制 洗錢與打擊資恐教育 訓練,特別是客戶審 查。 ·要求額外資訊,以 確認身分。 ·定期檢視交易記錄, 以確保客戶審查合 宜。
是否有來自第三方轉介之客戶?			·直接對客戶進行客 戶審查。 ·定期進行檢視保存記 錄,以確保第三方遵 守客戶審查之要求。
是否有短期或兼職之員工?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 視相關成效。 ·對於新進員工提供 全方位之防制洗錢與 打擊資恐教育訓練。
其他風險因素 (請列舉)			
業主簽名:	日期:		

9 T # 75 -	
昌工教育訓練日期:	

附件.建議風險控制措施

- 1. 取得高階主管或法遵人員之許可進行交易。
- 2. 要求額外資訊確認身分。
- 3. 取得實質控制公司、信託或法律協議之人員姓名。
- 4. 客戶進行其他不動產交易時,進行監控。
- 5. 取得與客戶資金來源或財產有關之訊息。
- 6. 加強對員工進行教育訓練。
- 7. 將洗錢/資恐義務加入要求工作範圍並檢視相關成效。
- 8. 對特定情況之現金交易額度設限。
- 9. 要求使用銀行匯票,取代大額現金。
- 10. 限本人親自進行交易。
- 11. 藉由取得適當之額外資訊以瞭解客戶之業務狀況。